

合同编号： \_\_\_\_\_

##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杭州第十四中学青山湖学校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

甲方： 杭州第十四中学青山湖学校

乙方： 杭州英文杰家私有限公司

签订地： 杭州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2024年4月7日，杭州第十四中学青山湖学校以公开招标对杭州第十四中学青山湖学校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杭州第十四中学青山湖学校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评审小组评定，杭州英之杰家私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第十四中学青山湖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英之杰家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课桌、课椅；
- 1.2.2 货物数量：1512；
- 1.2.3 货物质量：

（一）课桌 600\*400\*670~790mm，高度任停。

1、桌面板：600\*400\*18mm，橡胶木指接板，表面透明环保水性漆，带木笔槽，有安全圆角。

2、书斗材质：尺寸 450\*300\*150mm，桌斗采用 0.8mm 冷板一次成型（书斗两侧为可观内网状透气孔），书斗前沿备加强筋且无锐角，桌子两侧配有金属挂钩，挂重物的垂直静承载力不低于 500N。

3、桌架采用优质冷轧高频焊管，立脚采用 30\*60\*1.5mm、35\*70\*1.5mm 椭圆管，底脚采用 30\*60\*1.5mm 椭圆管，后拉挡管采用 $\varnothing$ 32\*1.2mm 圆管，支撑档采用 2mm 冷板。两桌并排摆放时不需移动桌椅即可手摇调节高度。

(二)课椅：调节高度 380~460mm，高度任停。

立脚管采用 35\*70\*1.5mm、30\*60\*1.5mm 椭圆管，拉挡采用 25\*50\*1.5mm 椭圆管，靠背管采用 20\*20\*1.2mm 方管，坐框中间和前端加 20\*20\*1.2mm 方管拉档，保证坐面承重。椅子立脚管与底脚管非正中间垂直焊接，立管应向前端偏移 10-20mm，防止向后靠时倾倒，地脚管经过液压冲床冲压后呈双 S 曲线；坐靠板采用橡胶木指接板，椅子坐高 360-460mm，座板 380\*360\*18mm，靠板 380\*160\*18mm，表面透明环保水性漆。脚套与钢管采用倒卡扣式设计，为了防止脚套掉落，脚垫底部二次注塑 TPE 高韧性耐磨垫，具有耐磨、静音功能。椅子立脚管与座板底座处应有加强钢板，增加强度。喷塑采用硅烷化工艺（非磷化工艺及硫酸、盐酸等腐蚀性液体表面处理），无重金属、腐蚀性液体等危害残留；喷塑表面光亮平整，无颗粒渣点，颜色均匀；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892080 元（大写：捌拾玖万贰仟零捌拾元整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课桌，课椅	892080
总价		892080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发票并具备支付条件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



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合同专用条款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杭州第十四中学青山湖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100MB1Q36113A



住所：杭州市临安区柏铖街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571-87917707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第十四中学青山湖学校

开户账号：3301040160023013058

乙方：杭州英之杰家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7735553668



住所：拱墅区祥符镇月亮路68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邢凯

联系人：邢凯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310022

电话：158 6819 6759

传真：/

电子邮箱：1694236216@qq.com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上塘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英之杰家私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1000005994164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



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

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b>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b> （1）采购合同签订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甲方预付合同金额40%的货款作为预付款； （2）乙方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余款支付至乙方的账户。
1.5.1	<b>交付期限：</b> 合同签订之日起接甲方开工通知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5.2	<b>交付地点：</b> 甲方指定地点。
1.5.3	<b>交付方式：</b> 详见采购需求。
1.6.6	<b>违约责任：</b> 1.乙方应确保所供货物为正品，自行承担侵权、提供假冒伪劣商品的法律风险。乙方提供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下同）经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或重作，因此延误交货期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2.供货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样品，并有权对提供的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其产品在品质、标准上达不到招标要求及响应承诺的，不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项目整体配套和甲方特殊场所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产品直到达到甲方要求的品质为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货款，并扣罚所有履约担保。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货物（含配件）随机抽取并进行破坏性试验（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如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视为该批次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做拒收、退货处理，相关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1.7.2
1.7.1	/
1.7.2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3.2	<b>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b> 乙方应取得本项目所投产品所涉及的外观、结构、工艺及技术专利或使用授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2.4.1	/
2.4.2	<b>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b> 货物装运前应提前2日与甲方指定联系人确定。
2.8	<b>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b> 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与损失。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180 日历天</u>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30 日历天</u>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30 日历天</u> 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 <u>甲方规定的时间</u> 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3	<p>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b>详见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具体验收流程、程序以甲方要求为准。</b></p>
2.20.1	<p>中标供应商（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1% 的履约担保。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约的，采购人（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或合同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履约担保发生扣减的，中标供应商（乙方）应在采购人（甲方）指定时间内补足。</p>
2.20.2	<p>履约保证金至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给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u>5</u> 个工作日内，按 <b>无息</b> 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u>0.05</u>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u>20</u> %；</p>
2.22	<p>合同份数：  <b>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b></p>

公司